



商业

加工

锌铝压铸 15372869369制模具
数十台数控车床加工铜铝铁锌
不锈钢零件 86287830
锌铝压铸外加工 13806557135
冲压加工制冲模 13736719338
对外注塑加工 13388516099

库存处理

收布料服装辅料 18857703346
清品牌库存服装 13505773263

设备

高购旧设备发电机,鞋设备,旧机床,注塑机,中央空调,变压器,冲床,电缆 13057728000

高购旧设备发电机变压器冲床锅炉电缆,电梯 13566283998
回收各种旧设备 13736731768
转 850型材挤压机。63开料机各一台 13336917787

注塑机

转 塑机45-630克 13336993618

启事

租用于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赫立特工业园8号1层房屋的陈利云女士,因您在租赁期间,屡次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租金等费用,我公司决定终止房屋租赁合同。请于2018年9月4日租金到期前将房屋恢复至框架结构且未加任何装潢状态返还,您也可以提前返还房屋,但应提前1个月通知我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浙0382民初12135号 黄孔懋:本院受理原告杨金秀与被告黄孔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21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浙0382民初11370号 胡霖、张雪燕:本院受理原告赵赛蓉与被告胡霖、张雪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13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浙0382民初11541号 钱志丹、胡利丰:本院受理原告马丹芝与被告钱志丹、胡利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15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82民初1431号 林时忠:本院受理原告王继军与被告林时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4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82民初3697号 朱安芬、陈小琴:原告冯爱芬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0382民初3697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29日10: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82民初3976号 徐银平:原告周庆胜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0382民初3976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29日10:2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82民初28号 姚磊磊:本院受理原告张祖乾与被告姚磊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浙0382民初12337号 陈碎娇、陆阿金:原告连迪芬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2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兹有温州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林笑燕、朱梦武签订的望江西路108号翠微宾馆142号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开方合同),合同编号:000000134273;备案号:200900003033,声明遗失。

兹有温州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林笑燕、朱梦武签订的望江西路108号翠微宾馆102号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开方合同),合同编号:000000134275;备案号:200900003045,声明遗失。

兹有温州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林笑燕、朱梦武签订的望江西路108号翠微宾馆143号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开方合同),合同编号:000000134274;备案号:200900003034,声明遗失。

遗失温州市中梁盛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给侯玲珑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1份,发票代码:233001590145,发票号码:00122682,金额:80800元,声明遗失。

终止公司清算公告根据温州市品容五金有限公司2018年5月16日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公司清算并取消清算组备案,公司继续开展经营活动,请各债权债务方相互转告。温州市品容五金有限公司2018年5月17日

解散清算公告温州杰西卡婚礼策划有限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法》规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李冰妃,联系电话:13958884725,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兴堡南路9号104室,邮编:325000 温州杰西卡婚礼策划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5月17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2514号 张士创:本院受理原告李汇苏与被告张士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2126号 黄武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致强环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武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浙0381破169号之一2017年11月9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新世纪服装鞋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宣告瑞安市新世纪服装鞋帽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4月28日裁定宣告瑞安市新世纪服装鞋帽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遗失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06月13日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302MA296HKNR8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温州市**鹿城华富印刷厂遗失温州市鹿城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145183004M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廖景文的建筑普通脚手架子工特种工证书,证号:浙C0212016000175,声明遗失。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1104号孙景慈、王秀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堡海棉厂与被告孙景慈、王秀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10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如下:被告孙景慈、王秀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温州市瓯海南堡海棉厂支付货款114200元及利息损失(按年利率4.35%,从2018年1月30日起计算至被告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84元,公告费640元(由原告预缴),由被告孙景慈、王秀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2925号金育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诉被告金育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请求1:被告柳逢日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1950元及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18年8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艳丽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鲍黎明、陈木区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2406号温州市瓯海仙岩晓锋鞋材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众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瓯海仙岩晓锋鞋材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请求1:被告温州市瓯海仙岩晓锋鞋材加工厂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74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利率4.35%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18年8月11日11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艳丽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鲍黎明、陈木区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浙0304民初2509号胡金春:本院受理原告祝徽虹诉被告胡金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请求:1、被告胡金春自愿即偿还原告借款136000元及利息赔偿;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18年8月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艳丽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鲍黎明、陈木区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2806号温州市歌露妮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源远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歌露妮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请求1、被告温州市歌露妮鞋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1974.2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被告温州市歌露妮鞋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18年8月2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艳丽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鲍黎明、陈木区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537号温州市快鹿头盔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区劳动就业管理处与被告温州市快鹿头盔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545号温州市瓯海区劳动就业管理处与被告温州市快鹿头盔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545号温州市快鹿头盔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区劳动就业管理处与被告温州市快鹿头盔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2803号温州市三乐鞋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适源鞋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三乐鞋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请求1、被告温州市三乐鞋厂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863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18年8月2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艳丽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鲍黎明、陈木区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3030号李银光:本院受理原告胡元祚与被告李银光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离婚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原告诉求为:1.判令原告、被告离婚;2.婚生次女季苏妍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原告自行承担。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3081号陈曦程:本院受理原告林长昕与被告陈曦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求为:1.判令被告陈曦程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4万元,并支付利息按3%计算,从2017年9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3055号叶叶诚舟:本院受理原告林长昕与被告叶叶诚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求为:1.判令被告叶叶诚舟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万元,并支付利息按3%计算,从2017年9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398号姜世娟、叶颀俊:本院受理原告周建荣与被告姜世娟、叶颀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姜世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周建荣借款本金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5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叶颀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叶颀俊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姜世娟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姜世娟、叶颀俊承担。公告费640元(由被告原告已垫付),由被告姜世娟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537号温州市快鹿头盔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区劳动就业管理处与被告温州市快鹿头盔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545号温州市瓯海区劳动就业管理处与被告温州市快鹿头盔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3058号王如意:本院受理原告林长昕与被告王如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求为:1.判令被告王如意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月2%计算,从2017年10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内,并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424号郑繁锋、余招凤:本院受理原告马小建与被告郑繁锋、余招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郑繁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马小建借款3000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10月30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马小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40元,由被告郑繁锋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287号蔡秀胜、徐东肖、蔡和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瓯海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下支行与被告蔡秀胜、徐东肖、蔡和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蔡秀胜、徐东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下支行借款本金20万元、借款期内未付利息3913.78元、未付复息26.79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03913.78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0.875%从2017年8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蔡和东对上述第一项义务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被告蔡和东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蔡秀胜、徐东肖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59元,由被告蔡秀胜、徐东肖、蔡和东承担。公告费640元(原告已垫付)由被告蔡秀胜、徐东肖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704号林丰武:本院受理原告胡勇与被告林丰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林丰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勇借款232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81元,公告费640元,均由被告林丰武承担(原告费原告已垫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545号温州市瓯海区劳动就业管理处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区劳动就业管理处与被告市瓯海蓝天酒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545号温州市瓯海区劳动就业管理处与被告市瓯海蓝天酒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04民初545号温州市瓯海区劳动就业管理处与被告市瓯海蓝天酒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兹有温州市华侨包装机械厂遗失原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兹有瑞安市丰圣鞋材有限公司遗失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编号为:G10330381005502900,声明遗失。

温州市新龙锁具有限公司遗失温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2014年06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2000197549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温州市瓯海华程鞋材有限公司遗失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43135749108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温州市鹿城区小南彬彬美容加盟店遗失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05年7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2620051031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温州商贸城金国英服装店遗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管理分局2011年3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0601045121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遗失温州睿智为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兹有陈丽珍的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公章,证号:5401537,乘车证:DTC284782,声明遗失。

温州市龙湾永中淘酒人酒庄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号码:3303219781227003832,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欧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原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瓯海区茶山镇茶山村贾老李育凤的土地证,面积40.9㎡,权证号(证明号):温集用(1993)第13-30825号,登记日期:1993年11月05日,权利类型:宅基地使用权,声明作废。

瑞安市乐尚针织有限公司遗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04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1MA2PC678X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乐尚针织有限公司原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温州市尊信二手车有限公司遗失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23554166387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郑德宝坐落于瓦市殿巷48号的房屋所有权,权证号(证明号):58580,建筑面积:9.57㎡,用途:住宅。声明作废。

遗失温州市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原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崇锡食品店遗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2013年11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2618055759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四邻食品店遗失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2年06月04日核发的注册号:330302620044796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巧吗点心店遗失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1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3607017578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温州市景章美术工艺有限公司遗失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06年6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3303022008731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温州市鹿城区站前郑群芳包店遗失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11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2619102563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陈思鞋店遗失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03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330302620059575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兹有温州市龙湾永中起航房屋介绍所遗失原公章一枚,编号:3303030098196,声明作废。

遗失周科虎的建筑施工升降司机特种工证书,证号:浙C0422016000286,声明遗失。

遗失罗君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级别:一级,管理号:2017034330342015330320000965,声明作废。

通知

请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三区58号承租人章翠霞在本通知三天内到浙南农副产品中心缴清2018年度租金,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租赁,押金将抵扣租金。
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